

中国古史论集

《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 编



中国古史论集

《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史论集

《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浑江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frac{3}{8}$ 印张 256,000字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980册

书号: 11091·59 定价: 0.94元



目 录

战国时代社会性质试探·····	裘锡圭(1)
秦国奴隶制社会形态的特点·····	林剑鸣(41)
关于清官的若干问题·····	史苏苑(66)
简论周公的历史作用·····	白 玉(89)
屈原与楚怀王历史悲剧的历史探索·····	邓廷爵(107)
沈括对历史学的贡献·····	杨渭生(133)
谈乾隆皇帝的平准诗篇·····	周 轩(151)
论僧格林沁·····	陈国幹(176)
睡虎地秦简中有关农业经济法规的探讨··	刘海年(193)
六朝的徭役制度·····	张泽咸(210)
北魏均田法令校勘与试释·····	高 敏(247)
从《蛮书》的有关记载中论证南诏不是泰族 ·····	陈碧笙(282)
明代徽商及其商业经营·····	薛宗正(296)
明代蒙汉两族贸易关系考略·····	秦佩珩(322)
明代奴儿干都司卫所的女真人··	杨 暘 傅朗云(337)

战国时代社会性质试探*

裘 钰 圭

在商周春秋时代，剥削阶级基本上都是贵族，他们的宗族组织就是国家的基础。经过春秋战国间经济、政治上的剧烈变化，剥削阶级内部的宗法制度趋于崩溃，旧的贵族宗族大量消灭或没落，从劳动者和旧贵族中间分化出一部分人，构成了一个新的剥削阶级。春秋时代的贵族主要剥削国家分配的禄邑，新的剥削阶级则主要剥削自己所经营的经济里的劳动者⁽¹⁾。所以，要判断战国社会的性质，必须弄清楚当时一般剥削阶级在自己的经济里对劳动者进行剥削的方式。本文准备以此为中心来展开讨论。

—

在战国社会里，除了国家机构经营的经济以外，家庭是基本的生产单位。为了弄清楚剥削阶级对劳动者进行剥削的方式，首先需要研究剥削阶级家庭的结构。

战国时代剥削阶级的家庭包含着一些什么人呢？《管子·立政》给我们的回答最为具体。《立政》叙述乡里制度的时候说：

分乡以为五州……分州以为十里，里为之尉。分里以为十游，游为之宗。十家为什，五家为伍，什伍皆有

* 我们所说的战国时代主要指一般所说的战国中后期，也就是李悝等人变法后的战国时代。我们所说的春秋战国之间，包括战国初期在内。

长焉。……审间闭，慎筦键，筦藏于里尉。置间有司，以时开闭。间有司观出入者，以复于里尉。凡出入不时，衣服不中，圈（眷）属、群徒不顺于常者，间有司见之，复无时。若在长家子弟、臣妾、属役、宾客，则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长家……

长家指有地位的家庭。《汉书·贾谊传》“虽有长寿，不轻得复”，颜注引张晏：“长爵，高爵也”，“长”字用法与此相近。这段文字里先提到的“眷属、群徒”，显然就是下文的“子弟、臣妾、属役、宾客”。周悦让认为“僇（眷）属即下子弟、臣妾，群徒即下文属役、宾客”〔2〕。其实，臣妾大概是包括在群徒里的。“徒”、“属”意近（《韩非子·解老》：“属之谓徒也”），所以可以用“徒”字泛指隶属于家长的各种人。《管子·八观》：“室屋众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处其室”，《墨子·鲁问》：“今而以夫子之政，家厚于始也。有家厚，谨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都以“人徒”泛指家庭人口。不过，在战国时代的史料里，当“徒”字所指的范围比较狭窄的时候，它的意义往往与“役”相当。所以门弟子既可叫“徒”，也可叫“役”，“厮徒”（《魏策一》、《韩策一》）也可以叫“厮役”（《墨子·非攻下》、《公羊传·宣公十二年》），而且“徒”、“役”往往连称（《墨子·尚贤中》、《韩非子·显学》）。属役其实也就是徒役。从上引这段文字可以知道，战国时代剥削阶级的家庭，除了家长以外，主要有眷属子弟、臣妾、徒役和宾客这四种人。当然这并不是说每个剥削阶级家庭都具备这四种人，而是说总的来看，剥削阶级家庭的人口主要是由这四种人构成的。下面对这四种人的情况分别进行讨论。

二

眷属子弟是家长的亲属。剥削阶级家庭包含的亲属成员，其范围往往大于劳动人民的家庭。《尸子·发蒙》：

家人子侄和，臣妾力，则家富，丈人虽厚衣食无伤也。子侄不和，臣妾不力，则家贫，丈人虽薄衣食无益也。

这里所说的显然是剥削阶级家庭的情况。“子侄”也许是“子姓”（泛指子孙）的讹文。但是不管“家人子侄”也好，“家人子姓”也好，其范围显然要大于“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类型的劳动人民家庭。

在地位高、财富多的剥削阶级家庭里，眷属子弟大概都是脱离劳动的。在一般剥削阶级家庭里，情况就未必完全如此。“子弟”的意思其实跟“庶子”、“余子”差不多。庶子对父亲来说是子，对嫡子来说就是弟。在古代的宗法制度下，子弟的地位是相当低的。《左传·桓公二年》：“士有隶子弟”，杜注：“士卑，自以其子弟为仆隶。”〔3〕《公羊传·襄公二十七年》记公子魋对卫献公说：“夫负羈縻，执鉄钺，从君东西南北，则是臣仆庶孽之事也”，何休注：“庶孽，众贱子。”公子魋是卫献公的弟弟，所以自称“庶孽”。这条材料也说明在古人眼里子弟的地位与臣仆相近。〔4〕在宗法制度和宗族组织崩溃的过程里，家长在家庭内的权威不但没有受影响，反而得到了加强。家长可以把妻子和儿女出卖，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所以在战国时代，子弟在家庭里的地位仍然是卑下的。在一般的剥削阶级家庭里，让子弟负担一些仆役的工作，也就是“有事弟子服其劳”的情况，肯定是存在的。在

相当多的剥削阶级家庭里，大概还存在子弟从事生产劳动的情况。《管子·问》：“乡子弟力田为人率者几何人？国子弟之无上事，衣食不节，率子弟不田弋猎者几何人”，把国子弟不田弋猎作为一种不良现象提出来。可见不但乡子弟普遍从事生产，国子弟也一定有很多是参加生产的。在参加生产劳动的乡子弟和国子弟里，无疑会有剥削阶级家庭的子弟。所以战国时代剥削阶级家庭的子弟，大概有不少在实际上也是受到家长的剥削的。

三

臣妾就是奴隶。在战国时代的史料里，奴隶的名称还有虏、臧获、奴、仆、僮、竖等等。

战国时代流行的“严家无悍虏，而慈母有败子”〔5〕一类谚语，说明在当时的社会里奴隶的存在是很普遍的。从战国史料看，不但剥削阶级家庭普遍有奴隶，就是还够不上剥削阶级标准的家庭有时也有奴隶。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竹简里有一批供治狱官吏参考的爱书范本，其中有一篇“封守”爱书：

乡某爰书：以某县丞某书，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甲室、人：一字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盖，木大具门，桑十木。·妻曰某，亡不会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妻小女子某。·壮犬一。……（《文物》1976年第8期34页）

士伍是无爵者，地位很低。从爰书所记的人口和财产情况来看，士伍甲也不像是一个能脱离生产劳动的剥削阶级，但是

他也有一臣一妾。

《庄子·庚桑楚》：

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偏得老聃之道，以北居畏垒之山。其臣之画然知者去之，其妾之挈然仁者远之，拥肿之与居，鞅掌之为使。

同书《则阳》：

孔子之楚，舍于蚁丘之浆。邻有夫妻臣妾登极者……

子路往视之，其室虚矣。

《庄子》作者在他编造的寓言里，把进深山潜心修“道”的老子弟子，以及财物少得转眼之间就能搬空的隐于市的避世者，全都写成占有臣妾的人。从这里更可以看出战国社会里奴隶存在的普遍性。

战国时代，国家掌握着大量主要由罪人、罪人家属和俘虏充当的奴隶，私家则主要通过收买和接受赠赐这两条途径获得奴隶。我们先谈第一条途径。

在可靠的春秋时代史料里，看不到买卖奴隶的现象。到了战国时代，在宗族组织崩溃、农民中间的公社制残余消灭的条件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奴隶买卖也迅速地发展了起来。

战国时代，无法生活的贫民或其他破产者被迫出卖妻子儿女，是常见的现象：

相怜以衣食，相惠以佚乐，天饥岁荒，嫁妻卖子者必是家也。（韩非子·六反）

什一之师三年不解，非有余食也，则民有鬻子矣。

（管子·八观）

象床之直千金，伤此若发漂，卖妻子不足偿之。

（战国策·齐策一）

有时贫民不把妻、儿一次卖绝，而采取赘的方式。《说文》：“赘，以物质钱也。”《汉书·严助传》如淳注：“淮南俗卖子与人作奴婢，名曰赘子，三年不赎遂为奴婢。”实际上，赘就是把妻、儿作为债务的抵押，在一定时期内不能把债还清，妻、儿就被债主没为奴婢。这种现象在战国时代已经出现。《后汉书·郡国志》注引《阴谋》说豪民“夺人田宅，赘人妻子”。汉文帝时贾谊上书说商鞅变法后“秦俗日败，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汉书·贾谊传》）。

有的赘子的主家把赘子招为女婿，这就是赘婿。贾谊说秦人“家贫子壮则出赘”，《汉书》应劭注就解释为“出作赘婿”。《史记·滑稽列传》说淳于髡是“齐之赘婿”。《战国策·秦策五》说太公望是“齐逐夫”，《说苑·尊贤》说是“老妇之出夫”，《韩诗外传》卷八说“太公望少为人婿，老而见去”，看来吕望在战国时代的传说里也变成一个赘婿了。赘婿的社会地位跟奴隶几乎没有区别。《六韬·犬韬·练士》：“有赘婿、人虏欲掩迹扬名者聚为一卒，名曰励锐之士”，就以指奴隶的人虏与赘婿并提。云梦秦简所录魏户律和奔命律对赘婿也极其卑视（《文物》1976年6期14页）。从近代西藏等地的民族学资料来看，赘婿实际上往往等于主家的奴隶，古代赘婿的情况大概也差不多。〔6〕

贫民自卖为奴的现象在战国时代也是存在的。《孟子·万章上》、《史记·商君传》等都提到百里奚自鬻的故事。《晏子春秋·杂上·二十四章》述晏子赎越石父的故事，说晏子问越石父为什么作臣仆，越石父回答：“不免冻饿之切吾身，是以为仆也”，似乎也是自卖为仆的意思。这两个故事虽然都当作春秋时代的事来说，实际上反映的应该是战国时代的情况。

奴隶主出卖奴隶也是极常见的现象，所以出现了“卖仆妾售于闾巷者，良仆妾也”的谚语（《战国策·秦策一》）。

国家也把奴隶卖给私家。《国语·吴语》记越王勾践在伐吴前下令说，军士不听命“身斩，妻子鬻”。孙诒让《周礼正义》（地官·质人）据此认为“古罪人没入官者亦或转鬻私家为奴婢”，是正确的。云梦秦简关于秦律的答问里有如下一条：

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子小未可别，令从母为收。可（何）谓从母为收？人固买，子小不可别，弗买（卖）子母谓殴（也）。（《文物》1976年8期31页）

可见在一般情况下，被收的罪人妻、子是可以出卖的。〔7〕云梦秦简里还有一篇“告臣”爰书也提到公私之间的奴隶买卖：

爰书：某里士五（伍）甲，缚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桥（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谒买（卖）公，斩以为城旦，受贾（价）钱。……令少内某、佐某以市正贾（价）贾丙。丞某前丙中人，贾（价）若干钱……（《文物》1976年8期35页）

我怀疑士伍甲要卖给公家的臣，本来就是从公家买来的，丞某就是公家把丙卖给甲时的中人。如果丙不是公家卖出的奴隶，公家就没有义务出钱把丙买下来。要是奴隶主都把不听令的奴隶卖给公家，公家难道都能接受下来吗？《太平御览》卷642引《古文琐语》：

晋冶氏女徒病，弃之，舞翳之马僮饮马而见之。病徒曰：吾良梦……僮告舞翳，自往视之，曰：“尚可活，吾买汝。”……遂买之。至舞翳氏而疾有间，而生荀林

父。

冶氏是管冶铸的官。《考工记》攻金之工有冶氏，掌造戈戟等武器。冶氏女徒当是冶氏所役使的女刑徒。四年春平相邦剑铭文所记冶工为“徒冶臣成”（《贞松堂集古遗文》12~22），可以与此互证。舞囂买冶氏女徒就是从公家买罪奴。《琐语》讲的是春秋前期的故事，但是反映的大概也是战国时代的情况。

战国时代还有掠卖人为奴的现象。《庄子·徐无鬼》说一个叫子綦的人命他的儿子捆去燕国，“盗得之于道，全而鬻之则难，不若刖之则易，于是乎刖而鬻之于齐”。当时盗掠诱拐他人子女的现象相当常见：

今有人于此，入人之场园，取人之桃李瓜姜者，上得且罚之，众闻则非之……而况有踰于人之墙垣祖格人之子女者乎？（墨子·天志下）

齐民相盗家室婴儿，皆断无赦。（墨子·号令）

司寇司秋以听狱讼……作于财贿六畜五谷曰盗，诱居室家及幼子曰不义。（大戴礼记·千乘）

被盗掠诱拐的子女一部分可能为盗掠诱拐者所直接奴役，大部分大概是像《徐无鬼》所说的那样，被卖到别处去当奴隶的。

《周礼·地官·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郑注：“人民，奴婢也”。可见奴隶公开在市场上出卖。上引云梦秦简“告臣”爰书提到“市正价”，就是市场上奴隶的正常价格。王莽诏书也说秦“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汉书·王莽传中》）。

《史记·货殖列传》列举“比千乘之家”的大贾所贩卖的各种货物，有“僮手指千”（即僮百人）一项，又把“僇僮”

作为滇樊的主要产物。这种把奴隶当作一种主要商品的情况，无疑早在战国时代就已经出现了。

从以上所说的来看，战国时代的私家如果有足够的金钱，要想买奴隶是很容易的。

下面再谈赠赐奴隶的情况。

战国时代，国家时常以奴隶赏赐有功人员。《商君书·境内》在讲到对军功的奖励时说：

爵吏而为县尉，则赐虏六，加五千六百。

虏可能指奴隶，也可能指俘虏。即使是俘虏，被赐者也一定会把他们当作奴隶来使用。云梦秦简秦律答问部分提到如下一条律文：

有投书，勿发，见辄燔之；能捕者购臣妾二人……

（《文物》1976年8期29页）

可见对其他有功者有时也赏赐奴隶。在汉以后的史料里，时常可以看到统治者任意把奴隶赐给人的记载。战国时代的统治者想来也是这样做的。

私人之间也常常馈赠奴隶。《礼记·曲礼上》：“献民虏者操右袂”。同书《少仪》说，以物“赐人若献人”，“牛则执紃，马则执勒，皆右之，臣则左之”。这里所说的赐、献，显然包括私人间的赐、献。《越绝书·请余内传第六》：

太宰嚭对曰：臣闻父子之亲，张户别居，赠臣妾马牛，其志加亲。若不与一钱，其志斯疏。

《越绝书》是比较晚的书，它所记的太宰嚭的话未必有什么根据。但是富人赠子女以臣妾的现象，如西汉卓王孙分给文君僮百人，在战国时代无疑也是存在的。

除去上述二条主要途径，私家还有一些获得奴隶的路子。

前面已经讲过，盗掠诱拐他人子女的人，可能会把一部分盗掠诱拐来的子女当作自己的奴隶。汉以后史料里常见的有权势者强抑良民为奴的现象，在战国时代大概也不会不存在。

捕捉他人的逃亡奴隶，也是取得奴隶的一种方法。《周礼·秋官·朝士》：

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举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郑注：“人民谓刑人、奴隶逃亡者。”按照《周礼》所说，抓住逃亡奴隶必须交公，如果过十天无人认领，大奴归公，小奴归获者所得。实际上，象《尚书·费誓》所说的抓住逋逃臣妾“不复”（不归还）的情况一定是存在的。

有的奴隶生有子女，这也是主人的奴隶来源。云梦秦简说：“人奴擅杀子，城旦黥之，畀主”，“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育死，黥頡颡，畀主”（《文物》1976年8期29页）。这里所说的“子”显然是奴隶自己生的儿女，即所谓“奴产子生”。秦代末年，统治者曾“免酈山徒人、奴产子生，悉发以击楚大军”（《史记·陈涉世家》）。《汉书·陈胜传》作“奴产子”，颜注：“犹今人云家生奴也”。奴产子生跟罪奴一起被“免”，可见也是奴隶身分。

从云梦秦简里的仓律来看，百姓还可以从公家借用未成年的隶妾（《文物》1976年7期2页），这也是很可注意的。

战国时代私家所有的大量奴隶，是怎样使用的呢？

在地位较高和比较富有的剥削阶级家庭里，有专门服侍主人的婢妾、女乐以及从事典谒、护卫等工作的男奴。这些奴隶大概基本上是脱离生产的。不过在全部私家奴隶里，他们显然是少数。

第二节所引《尸子·发蒙》把臣妾“力”或“不力”作

为决定家庭贫富的重要条件，可见奴隶是剥削阶级家庭里的重要劳动力。

在当时主要的生产部门——农业里，是广泛使用奴隶的。《韩非子·喻老》：

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羨也；丰年大禾，臧获不能恶也。

同书《五蠹》又把夏禹“身执耒耜”比为“臣虏之劳”。这两条材料都说明，在战国时代奴隶从事农业生产是普遍的现象。〔8〕云梦秦简里有规定“隶臣田者”粮食标准的仓律（《文物》1976年7月2页），又有上面引过的指责奴隶“不田作”的“告臣”爰书，更确凿地证明了从战国到秦代，官私奴隶都从事农业生产。近年来在江陵凤凰山发现了一批西汉前期墓，其中有好几个墓出了遣册。这些墓的大部分，如8、9、167和168等号墓所出的遣册，都记有从事田作的奴婢。〔9〕八号墓20号简记“大奴师将田操插（耜）”（《文物》1976年6月图版8），将田就是率领奴婢田作的意思。《史记·季布传》：

“周氏……迺髡钳季布，衣赭衣，置广柳车中，并与其家僮数十人之鲁朱家所卖之。朱家心知是季布，迺买而置之田，诫其子曰：田事听此奴……”。这就是让季布“将田”。跟季布一起卖给朱家的僮数十人大概也会有不少被使用在田作上。《史记·平准书》记武帝时算缗钱，令曰：“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没入缗钱……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僮”，后来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这些与田并提的僮、奴婢一定也有很多是使用在田作上的。在西汉时代，农业上使用奴隶还这样普遍，战国时代就可想而知了。

古有女工妾(《晋语》七)、蚕妾(《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等名称。《大戴礼记·夏小正》：“三月……妾、子始蚕”。在战国时代的剥削阶级家庭里，蚕桑、纺织一类工作大概主要也是由女奴隶担承的。

在畜牧业上，战国时代也普遍使用奴隶。这从战国史料里常见的“牧竖”(《楚辞·天问》)、“牧童”(《吕氏春秋·疑似》)、“马僮”(《太平御览》卷642引《古文琐语》)、“牛童马圉”(《尉繚子·武议》)、“牛竖马洗”(《六韬·龙韬·将威》)一类名称就可以看出来。《庄子·骈拇》：“臧与谷二人相与牧羊”。《韩非子·五蠹》：“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牂”就是《庄子》“臧”的借字，也是奴隶的名称。^{〔10〕}像《史记·货殖列传》所记的“畜至用谷量马牛”的乌氏倮那样的大畜牧主，肯定会使用大量的僮竖。

战国时代的奴隶被大量使用在工商业上，是大家都承认的事实。《史记·货殖列传》说大商人白圭“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僮仆同苦乐”。又说：“蜀卓氏之先，赵人也，用铁冶富。秦破赵，迁卓氏……致之临邛，大喜。即铁山鼓铸，远筹策，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卓氏富至僮千人是秦以后的事情。但是在秦灭赵以前，卓氏就已经“用铁冶富”，当时他们一定已经在大量使用奴隶了。

总之，战国时代的私家奴隶是广泛使用在各种生产上的，而且有些私家占有的生产奴隶的数量显然是很大的。

应该指出，封君、官僚一类人，由于他们有食邑、俸禄等收入，又喜欢摆排场，家庭里不从事生产的奴隶在全部奴隶中的比重，应该会比一般剥削阶级大。承认这一点，并不等于说这些人家里从事生产的奴隶就一定很少。西汉时富平侯张安世“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汉书·张安世

传》），当然是比较特殊的现象。但是，一般的封君、官僚也决不会把从生产上剥削奴隶这件事看得无足轻重。吕不韦家僮多至万人，嫪毐家僮数千人（《史记·吕不韦传》）。很难设想在这成千上万的奴隶里，会没有相当数量的人去从事生产劳动。吕不韦就算富有，恐怕也养不起不事生产的一万个奴隶，外加他的“食客三千人”（《吕不韦传》）。

四

私家徒役的地位高于臣妾，主人没有买卖他们的权力。他们对主人的依附关系也并不十分严格，似乎不存在一当徒役就终身不能脱离主人的情况。

私家徒役是怎样产生的呢？这得从春秋时代私家（卿大夫家）的“臣”“徒”讲起。

春秋时代的私家有两种臣。一种臣是由俘虏、被征服者等充当的奴隶。一种臣本来大都是贵族或国人家庭的子弟，由于某种经济或政治的原因，自动或被迫依附私家为臣。^{〔11〕}他们跟主人的关系近似国家的君臣关系。《左传·襄公十一年》记鲁国三桓“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为臣，若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这里所说的臣就是后一种臣。这种臣也可以称为“徒”。《左传·哀公十四年》：“司马请瑞焉，以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从吾君之命。”“其徒”显然是指“父兄、故臣”和“新臣”而言的。《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记昭公伐季氏，季平子“请以五乘亡”，昭公不许，子家子谏昭公说：“君其许之。政自之出久矣，隐民多取食焉，为之徒者众矣。”“为之